

#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医院

## 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医院

法定代表人: 冯善军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双裕街 49 号

联系电话: 010-80496842

项目负责人: 刘永强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后沙峪支行

账号: 20000038659700025056600

乙方: 北京振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全富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东庄村村委会院内

联系电话: 13520337007

项目负责人: 佟俭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裕民支行

账号: 0200 2922 1910 0007 13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甲

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安保服务内容**

1.甲方聘请乙方安保人员，经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及人员伤害的行为发生。

2.乙方安保人员的具体值勤岗位、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乙方作为合作单位，同时也是甲方框架内服务企业。甲方如需要临时勤务、增加相关安保服务项目时，双方协商服务费用。

### **第二条 安保人员岗位配置、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根据甲方需要聘请乙方安保人员，含管理干部岗、保安岗、中控岗、安检岗。

2.服务期限：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止。

3.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医院。

### **第三条 工作时间**

安保人员保证每日要求的在岗人数，乙方负责为安保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节日加班费等。

### **第四条 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全年含税总服务费为：1,303,2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万零叁仟贰佰元整。该费用为乙方向本合同所指安保人员应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保人员的工资、伙食费、节假日加班费、社保、福利费、住房公积金、税费、管理等。（甲方提供住宿，安保人员住宿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由甲方负责），甲方无需向个人支付任何费用。

2.服务费付款方式为月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发票、

双方签字确认的考勤及考核表，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于 15 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合同约定款项。如乙方未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发票或双方签字确认的考勤及考核表，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最终结算甲方依据每月安保服务实际考勤及考核结果进行服务费结算。如遇特殊情况，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

3.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4.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1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派安保人员(包括管理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及时调换不合格的安保人员及管理人员。根据医院的实际情况核增或核减安保人员并签补充协议。

1.2 原则上安保人员由甲乙双方实行双重领导，根据任务需要双方共同研究部署、安排岗位及保安力量，应急状态或特殊情况下，甲方享有单独领导权，可直接安排执行安保人员权限范围内工作任务，安保人员需要全力配合执行。

1.3 甲方配合乙方对安保人员进行业务、技术、政治思想和日常队伍管理工作，如乙方人员出现空岗，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并对乙方进行处罚。

1.4 甲方负责提供安保人员工作必要的值勤设施和通讯设施。

1.5 甲方配给乙方的资产及物资，乙方应妥善管理、使用，如有非正常损坏或丢失，由乙方照价赔偿，但不能影响岗上正常使用。

###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2.1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管理制度，严格保守医院涉密内容及患者隐私，积极维护医院利益，履行职责，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的工作指导和监督，做好安全保卫相关工作，保障病人安全。

2.2 乙方在指派管理人员之前，必须经过岗前培训合格后，并由甲方面试同意后方可上任。乙方所有安保人员需持证上岗，上岗前需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医院基本情况，消防及反恐设施的位置及使用方法，消防应急事件处置及反恐的方法及流程。乙方人员上岗前需先自行进行背景调查，确保无不良记录。到岗后需将身份信息提交甲方进行核实。乙方须保证上岗人员身体健康、岗姿岗容端正、精神状态良好，年龄在 18 周岁至 50 周岁之间。保安人员入职前需经过正规医疗机构通过入职体检。

2.3 乙方有权利对安保工作中不完善之处，向甲方提出改进建议，甲方应予以重视，并加以研究改进。

2.4 安保人员及管理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失职、违纪、违法等行为，根据情节的轻重及造成损失的大小，依据甲、乙双方的管理制度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由甲、乙双方协商予以处理。确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名誉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或恢复荣誉。

2.5 乙方负责提供安保人员工资薪金，发放安保人员服装及装备，并保证安保人员有各季更换的岗上着装、鞋、帽等，以保证各位上岗人员的着装干净、整齐、统一。

2.6 乙方应为甲方选派条件较好、无劣迹、遵纪守法、政治、业务、文化素质较强的安保人员，指派素质较高的人员为保安骨干。

2.7 如安保人员及管理人员不能按合同要求履行职责时，乙方应及时予以补

充或更换，以杜绝由此造成的严重后果。

2.8 安保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排休，必须保证合同约定中的岗位数量，保证在岗人数不少于约定人数，且安保人员不能连续工作超过 12 小时，严禁出现合同规定的在岗配置缺岗、空岗等现象。乙方人员因劳动关系、工作时长、工资薪金及福利费用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2.9 乙方应保证保安队员相对稳定，无特殊原因不得发生安保人员调换的现象；如因特殊原因造成安保人员调换乙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2.10 乙方保安工作的变动、安排、计划，应事先通知甲方可进行。乙方管理干部休假应事先通知甲方主管领导并得到甲乙双方同意休假后方可。由于乙方工作安排造成人员短缺、工作超时，乙方自行协调。

2.11 乙方应提供在岗人员的专业知识、技能、礼节礼貌法律知识等项目培训，不断提高在岗人员的素质及表达能力。需定期对安保人员、中控人员及安检人员进行教育及培训。

## **第六条 安保人员之主要任务及要求**

保护医院医务人员和患者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医院安全和秩序，发现可疑情况及时处理并同时报告甲方主管负责人。并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做好以下管理工作：

### **1.保安人员**

1.1 保安人员需持有保安证。岗位安排至少满足队长 1 人岗、日间大厅出口 1 人岗、日间急诊入口 1 人岗、日间巡逻打点 2 人岗、夜间大厅 1 人岗、夜间巡逻打点 2 人岗、氧气站 1 人岗。

1.2 保安人员应尽职尽责，上岗期间严禁脱岗离岗、聊天、玩手机。出入口

保安应劝导人员进行安检, 巡逻打点人员需对微型消防站及反恐器械柜等物品进行检查, 对医院环境及设备设施的运行的异常情况及时处置并汇报。

1.3 保安人员应主动维护医院消防安全, 对吸烟、堵塞消防疏散通道等问题进行劝阻。保安人员应协助车场及车辆的引导、疏通等管理工作。

1.4 保安人员应熟练掌握消防器材及反恐器材的使用, 应熟知消防应急事件处置流程。

1.5 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消防演习及反恐防暴演习。

1.6 氧气站保安人员需至少 1 人持有快开式压力容器证。若缺少快开式压力容器证持证人员, 按 10000 元/天扣除服务费。

1.7 氧气站操作时需佩戴防护用具并定期擦拭工具做好登记。

1.8 氧气站工作人员保证门诊及发热门诊不断气, 其他门诊及时送气。

1.9 氧气站工作人员应熟知氧气站相关规范。

## 2. 安检人员

2.1 安检人员需持有安检证, 熟知安检岗位职责及工作流程。岗位安排至少满足日间 2 人岗、夜间 2 人岗。

2.2 安检员需熟练掌握 X 射线机、安检门、手持安检仪等设备的使用。熟知违禁物品内容。

2.3 要求安检员认真检查每一位患者及家属, 检出违禁物品及时没收或存入暂存柜内。

## 3. 中控室人员

3.1 中控人员需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证书, 岗位安排至少满足日间 2 人岗、夜间 2 人岗。

- 3.2 中控人员需熟练掌握消防中控主机操作流程及消防应急事件处置流程。
- 3.3 在岗期间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认真做好消防主机每两小时检查及火警、故障、联动报警信号的处理处置记录工作；对安防监控画面进行观察、对发现的异常情况进行汇报；对氧气、燃气报警等设备出现的报警进行处置。
- 3.4 与保安人员做好联动工作随时配合处置突发事件。
- 3.5 认真遵守并执行中控室各项管理制度。
- 4.乙方管理人员及安保人员禁止参与有偿殡葬相关事务。禁止任何收费性服务，禁止介绍售卖丧葬用品，禁止泄露亡故患者信息。如出现上述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5.遵纪守法。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坚持学习，不断提高自身业务素质及修养。
- 6.安保人员要爱护医院内一切设施、设备，包括保安设施、设备，故意损坏者应赔偿损失。
- 7.当发生特殊情况或意外事件时，应根据甲方安排做好人员备勤，并在统一安排下做好对突发事件的处理。
- 8.本合同不能含概所有安全工作细节，对于其他安全管理业务的具体事项，由甲方提出具体要求，甲乙双方共同研究确认，由乙方完善执行。确保甲方医院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生活秩序。

### **第七条 违约条款**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若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为所聘安保人员人员总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 **第八条 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合同**

在乙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3.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3.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4.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甲方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第九条 转让和分包**

本服务合同不能转让或分包。

### **第十条 保密责任**

1.双方对于因本协议而成交的各类涉密信息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涉密信息和资料,或将其用于其他目的。

2.本合同所属秘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始,至双方项目合作完

成之后 30 年止。在保密期限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通知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披露。如果双方经过谈判最终没能实现合作，乙方仍然对甲方在洽谈过程中披露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年。如果双方进行了项目合作，但是项目合作没有完成导致中途解约，卖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项目合作终止之日起的 30 年。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第十二条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未能解决，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

###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原则下,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李树

乙方：北京振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8日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8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医院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双裕街49号)

## 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 医院安全保卫科负责对安保人员进行日常工作指导、监督、考核和检查等工作的落实情况,对于不符合且不适宜在医院单位执勤的安保人员,医院有权要求调换,服务商应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更换,否则医院有权与服务商协商扣除当月该人员的安保服务费用的10%。

(二) 服务商安保人员必须穿着事先经医院确认的制服及配备,以保持良好精神状态。

(三) 每日安保人员岗位出勤率100%,项目有特殊要求除外,不得缺勤。

(四) 医院会根据工作安排对在岗安保人员进行月度核查,服务商负责人对核查结果应签字确认,核查结果将作为当月安保服务费用结算的依据。

(五) 如当月核查出现无故岗位缺勤情况,核查中出现一次缺勤情况,扣除当月所缺安保人员人数安保服务费用的10%,核查中累计出现两次缺勤情况,扣除当月缺员安保服务费用的30%;核查中累计出现三次缺勤情况,扣除当月安保服务费用100%;并保留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六) 服务商安保人员有事请假、离职,须提前3天通知医院并告知原因,须经双方主管领导同意。在确保医院的安保工作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服务商应尽快补齐安保人员数量,如缺人医院有权扣除当月缺少人员的安保服务费用。

(七) 服务商安保人员受双方共同领导及医院所属派出所管理。安保人员值勤时,要严格遵守双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纪律,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做到着装整齐,文明执勤,坚守岗位,遇到院方医疗纠纷事件及伤害、灾害事故发生,安保人员应在2分钟之内到达现场处置,并第一时间上报安全保卫科。如遇纠纷人数较多或较大事件发生时,能快速整合支援队伍及时做出现场处置,相关支援人员5分钟内迅速到达现场;并同时向双方领导汇报,经批准后向相关部门报告。

(八) 服务商应每月派管理人员、督察人员到医院单位检查、督促和了解安保人员各项工作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如因工作需要医院有权对安保人员提出岗位调整,使服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更好的服务于医院。

(九) 服务商所任命的保安负责人手机必须24小时开机,否则违反被发现一次扣除当月服务商服务费200元,如因此造成严重后果则扣除当月服务费1%,额外损失由服务商承担。

(十) 合同期内,服务商安保人员的异动率不得超过20%(计算公式:员工异动率=员工辞职或者离职的人数/员工的总数),否则医院有权要求服务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

(十一) 服务商全体安保人员均须作为医院的义务消防员，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意见；预防、处理突发事件，并做好登记。医院和服务商应对安保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特别是专业技能的培训，使安保人员具有一定的业务素质，保证月不少于1次的消防演练安排。

(十二) 实行值班制度，做好值班记录、交接班工作，及时发现医院内的各类安全隐患，并及时处理、上报。

(十三) 装备要求

1. 医院提供安保服务的相应装备，安保人员应爱护装备，如无故造成设备损坏，应如数赔偿。

2. 保安服装配备齐全、统一制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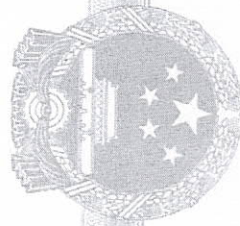
(十四) 安保服务考核标准如下：

检查项目	标准	未达标 扣分标准
保安人数	符合合同约定的岗位人数。	5分
安保人员要求	五官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	2分
满足岗位要求	1. 熟知岗位职责和本岗位应知应会的相关知识。	3分
	2. 了解并熟记甲方医院基本情况：如医院名称、管理理念、服务要求等基本青况。	5分
共计		15分
检查项目	标准	未达标 扣分标准
工作纪律	1. 严禁聚众赌博、酗酒、监守自盗、任何刑事事件和违反治安等行为。	10分
	2. 礼貌待人，严禁用粗言秽语，讥讽他人或对他人不礼貌，以及因安保服务原巨造成他人的有效投诉。	5分
	3. 爱护辖区各种公共财物，不得故意损坏辖区内任何公共财物。	5分
	4. 严禁工作时间内擅自进入非工作区域内。安保人员严禁存在脱岗、离岗行为。	2分
	5. 严禁出现危害他人的行为。	5分

	6. 严禁参与殡葬事宜，不泄露故患者信息，不介绍售卖丧葬用品	3分
	7. 工作时严禁打游戏、串岗、扎堆聊天等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	2分
	8. 保安用具严禁用做工作以外用途、不得暴力操作、违规操作，现场设备有损坏的必须出具经甲方医院主管签字确认的书面材料；不使用时集中存放，摆放有序。	2分
	9. 听从甲方工作范围内合理安排。	5分
	10. 严禁私自提供合同外服务。	1分
仪容仪表	1. 男职工发根不过衣领，前发不遮眼，不梳怪异发型，不染颜色（黑色除外）。每天修面，不留胡须，不留大鬓角。	1分
	2. 上班时间着统一工作服，并保持干净整洁，不得佩带饰品。	1分
	3. 态度要友善、面露微笑，使用礼貌用语，不可带有情绪工作。	1分
	4. 遵守甲方其它相关规定。	2分
共计		45分
<b>检查项目</b>	<b>标准</b>	<b>未达标 扣分标准</b>
<b>准备</b>	1. 提前 15 分钟到岗位，自检仪容仪表，参加早训。	3分
	2. 交班前 10 分钟，班长布置当天的工作任务及注意事项。	3分
通用要求	记录要求 各种记录保存完好，字迹清楚明了，无丢失、无脏污等，并及时上交存档。	3分
	相关责任 各岗位安保人员有责任对公共设施设备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修。	2分
	突发事件 所有安保人员，必须熟知各项应急预案，并能与实际相结合。	2分
		定期参加甲方组织的演习，对甲方的紧急事件能给予积极响应。
遇有医疗纠纷、大声吵闹等各科突发情况，要第一时间制止，并及时上报。	5分	
通讯设备 各岗位要保证通讯器材完好，发现问题及时维修，确保出现问题时能及时保持各岗位之间的联络。	2分	

	消防设备	熟知消防知识、辖区内消防设备、设施摆放位置，会正确使用各种消防设备设施，消防知识无盲点。	8分
	工作流程	各岗位人员熟知甲方要求的工作流程，并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和指引工作，每月对甲方要求的工作流程培训一遍，并留有培训和考核记录。	3分
巡逻服务	巡逻	管理区域内实行24小时全天候安保服务，要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特别是夜间要重点观察辖区内的可疑情况。	3分
	其他	及时发现可疑人员在辖区内做危害辖区设备设施的行为要及时处理和上报；	4分
共计			40分
合计			100分

当月考核低于80分服务费减半，低于60分服务费全扣。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769936553N

名称 北京振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全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消防器材销售；停车场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家政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10 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东庄村村委会院内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银行开户基本信息复印件

### 开户许可证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1000031551905      编号: 1000-02333853


经审核, 北京鼎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王全喜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裕民支行

账号 0200292219100007138

发证机关(盖章)  
2014年 10月 17日



附件 4: 其他资质文件

# 保安服务许可证

## 保安服务许可证

京公保服 20110038 号



名 称: 北京振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东庄村村委会院内

法定代表人: 王金富

服务范围: 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风险评估、安全技术防范

成立日期: 2011-04-29

批准文号: 京公0055



扫描二维码  
查看电子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印章)

发证日期: 2025



附件

##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医院

审核人：

签发人：冯善军

###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医院

我单位现委托李彬，身份证号：11022219840123001X，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授权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医院安保服务合同项目的谈判签署有关文件、协议、合同（请在符合的选项处打勾）等与贵单位进行的有关事务。此授权他用无效。

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代理人转授权第三方代理除外。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至合同或协议签订完成之日止，代理人已经签署的文件不因授权被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姓名：李彬 性别：男 公民身份号码：11022219840123001X

代理人（签名）： 委托单位：（公章）

职务：副院长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电话：13811081687

职务：院长 电话：18500329920

日期：2026年4月28日

日期：2026年4月28日

附：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医院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此复印件仅限于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  
居民使用  
再复印无效





此复印件仅限用于 北京市顺义区法院 使用  
买卖合同  
在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110400944385H

仅限因业务需要同步使用。



有效期 自2024年06月03日至2029年06月02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名称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医院  
宗旨和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  
业务范围 服务、医疗与护理 医学教学 医学  
研究 卫生医疗人员培训 卫生技术  
人员继续教育 保健与健康教育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  
法定代表人 冯善军  
经费来源 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 ¥1665万元  
举办单位 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机关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